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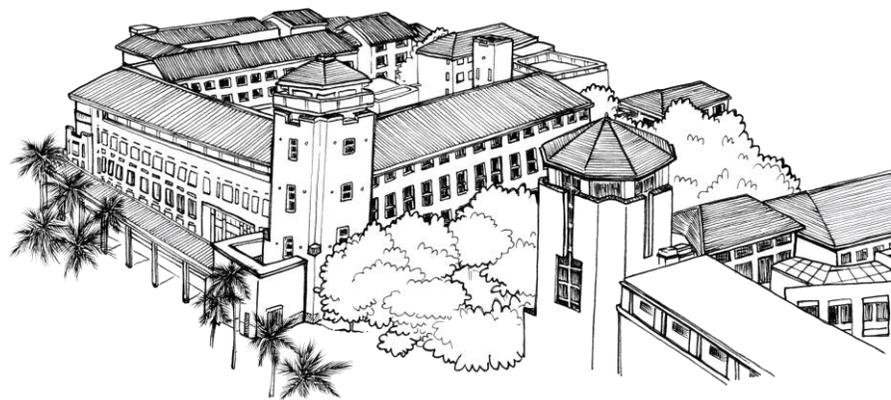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本校附屬高中案 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人：林信鋒副校長

2021.11.24



簡報內容

- 改隸緣起
- 申請改隸過程
- 教育部審議過程
- 本校處理過程
- 花中決議改隸案暫緩
- 本校因應策略
- 結語



緣起~第一階段

101-105

- 東華、花中、花女、玉中共組策略分析小組
- 定期召開會議(計12次)研商計畫書並進行實質交流



105

- 教育部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其中於第二點第三款限制大學附屬之高中學校以一所為限。
- 花中、花女及玉中三校共同申請改隸為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案遂告終止。



緣起~第二階段 I



106.10.12.

-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於第9屆第4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建議研議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改隸為本校附屬高級中學。

108.4.11.

- 立法院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實地考察之花蓮原住民族體育與人才培育會議，建議於本校美崙校區設附屬原住民族實驗完全中學。

108

- 考量少子女化狀況，花蓮縣國高中學生數逐年下降，本校為擴大教育資源共享綜效，以有效整合學校資源及人才培育往下扎根為理念，主動徵詢花蓮地區高級中學改隸合併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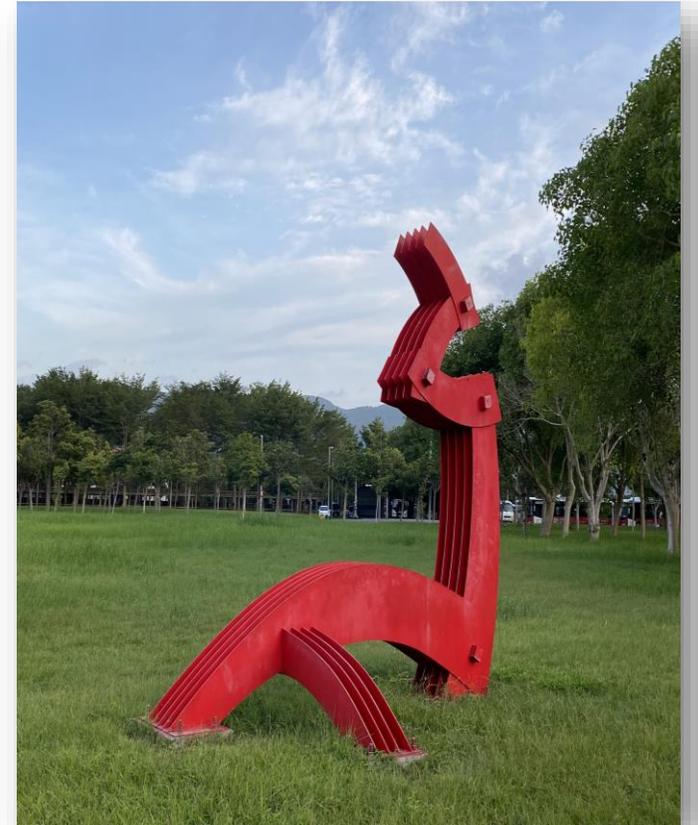
緣起~第二階段 II

108.8

- 先期徵詢花蓮高中、花蓮女中、花蓮縣立體育高中參與意願，獲三校正面表達改隸意願，並於108年8月間四校共同籌組改隸效益評估與規劃小組，而後花蓮縣立體育高中因故退出。

108.11.27.

- 花蓮高中、花蓮女中二校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案，經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校務代表投票表決，**以花蓮高級中學得票數多，優先依程序續行辦理改隸評估事宜。**



改隸過程 I



一、確立改隸之理由及必要性

- 有效整合利用教育資源，提升二校整體競爭力。
- 發展特色學校，強化人才培育，使學生學習管道更多元。
- 提升師資培育成效，建立良好教育實習輔導制度。
- 提供教師多元資源與進修管道，提升整體教學知能及創新能量。
- 樹立高中教育與高等教育融合典範。
- 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攜手共同培育國家未來人才。

改隸過程 II



二、效益評估與規劃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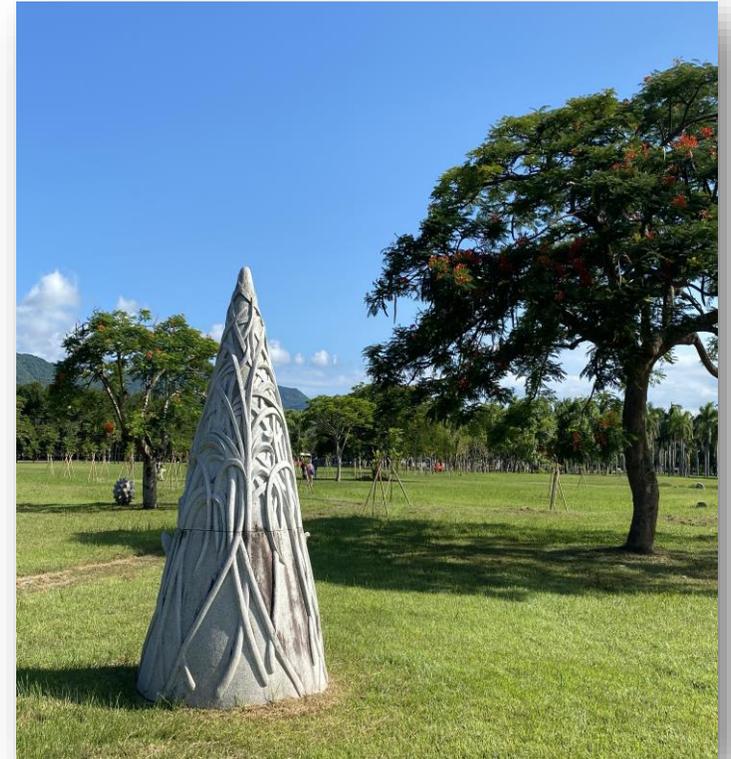
- 108年7月1日起二校共同**成立改隸小組**，推動改隸相關工作。
- 由林信鋒副校長時兼任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動改隸事宜，並擔任小組會議主席。
 - 主任秘書負責統籌改隸單位及人員協調；
 - 學生事務長負責評估二校學生交流、社團暨輔導資源整合與串接事宜；
 - 圖書資訊處長負責評估二校圖書及網路資源運用議題；
 -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負責評估東華學生之實習業務；
 - 原住民族學院院長協助原住民族專班課程及師資相關事宜；
 - 主計主任負責評估改隸後雙方資產、負債、權益等；
 - 人事主任負責評估雙方教職員改隸後之變動及相關議題。



改隸過程 III

二、效益評估與規劃 II

- 歷經改隸小組討論規劃會議5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次、全校公聽說明會1次、校務會議3次。
- 於109年5月20日及110年6月9日簽署合併契約。
- 共同完成「**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東華大學附屬花蓮高級中學計畫書**」。



二、效益評估與規劃 III

改隸過程 IV



- 二校推動合作事項：
 - 1.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擴大花中學生參與先修課程、參與學士班「隨班附讀及先修課程」、推動花中學生專班課程並得申請抵免、二校教師協同教學、優質雲端課程共享、跨校合作研討會及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實施計畫。
 - 2.教師專業發展**：推動跨(業)界教師社群、教師社群的專業成長、大手牽小手共組教師社群。
 - 3.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校際及社團活動連結、引導學生自主學習、高教深耕計畫與企業連結共享、協助指導花中專題、科展與講座、執行探究與實作課程等。
 - 4.學生生涯探索與發展**：輔導生涯探索與提供校系資源介紹、協助推廣教育、證照學習及活動參訪等。
 - 5.其他資源互惠**：圖書館館際資源、網路資源及無線網路跨校漫遊共享、總務及行政互惠等。
 - 6.落實教育實習與輔導，提升師資培育成效**：共同參與教學規劃與實務增能活動、擴展實地教育實踐成效、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提供教師進修管道與豐富教學資源，精進教學品質等。

教育部審議過程

109.7
花中函報計畫書
至國教署
(第一次)

109.7.31
國教署函復修正
合併計畫書及契
約書

110.6.9
修正版計畫書及
契約書分提二校
109-2校務會議
審議通過

110.7
花中函報修正後
計畫書及契約書
至國教署
(第二次)

110.8.30
國教署函復請依
審查意見修正後
再報



本校處理過程



本校於**110年9月**依據教育部國教署復函內容，調整計畫書格式、增補相關事項，並於**10月14日**將計畫書送交花中。

1. 加強改隸之必要性、可行性論述(已完成)。
2. 加強師培教育之實習、實驗及研究規劃(已完成)。
3. 加強未來具體合作及扶助之措施(待研商)。
4. **大學每年得從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待研商並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5. 改隸後附中校長遴選事宜，本校建議修正為：**改隸通過後，附中校長由原花中校長留任，俟其原任期屆滿後，再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待研商並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6. 附中辦理原住民族專班(待研商)。

花蓮高中決議 改隸案暫緩



110.10.15

- 花蓮高中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針對教育部110年8月30日函復內容，再次徵詢校內教職員工意見，經投票決議暫緩推動與本校改隸案。
(應到91人，投票70人，同意改隸1人，暫緩改隸58人)

110.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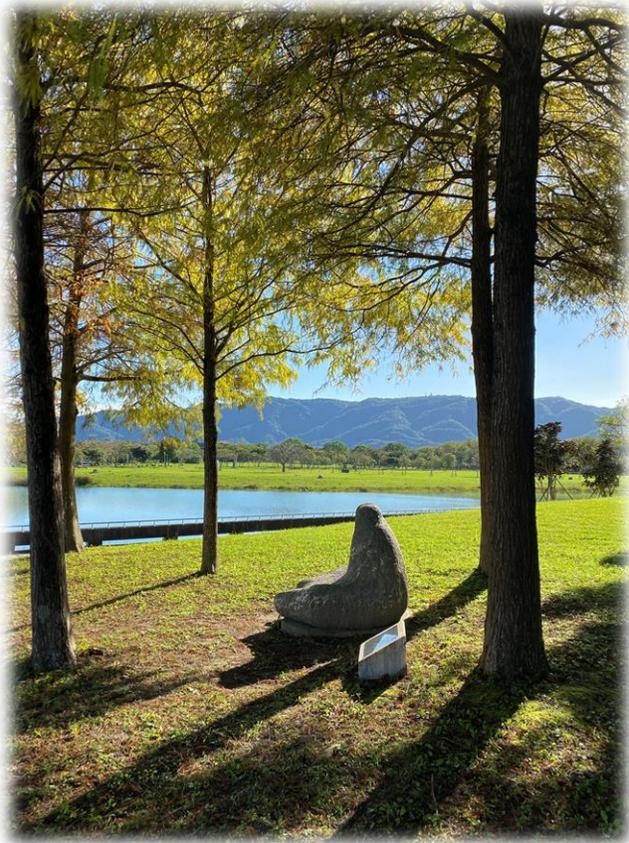
- 花蓮高中來函告知該校決議。

本校因應策略 I



1. 改隸為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屬雙方合意才能完成。原與花蓮高中改隸案，因花中已無續行推動之意願，本案已於110年11月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今提校務會議報告，並**建議終止續與花蓮高中辦理改隸事宜**。
2. 另依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第11案決議二：「本案同意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42 票，同意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34 票。以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得票數多，將優先依程序續行辦理改隸評估事宜。」，**建議續行徵詢「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改隸評估事宜**，敬請校務會議代表支持。

本校因應策略 II



與花蓮女中續行改隸規劃

1. 成立本校附屬高級中學規劃執行小組

召集人：朱副校長景鵬

副召集人：范中心主任熾文

執行長：郭教務長永綱

2. 徵詢花蓮女中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之意願

3. 共同撰寫改隸計畫書草案

4. 辦理改隸公聽會（預計111年3月）

5. 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預計111年5月）

A. 花蓮女中改隸本校附屬高中同意案

B. 花蓮女中改隸本校附屬高中計畫書

C. 花蓮女中改隸本校附屬高中合併契約書

6. 由花蓮女中提報計畫書至教育部國教署審議（111年7月底前）



結語

